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113年暑假實習需求表

實習單元	實習內容	實習時數		申請條件	實習期間及名額	
		時數/月	是否同意申請延長		7月 (1日至31日)	8月 (1日至30日)
1.紙質類國家檔案保存修護作業	1.1紙質檔案整理實務 1.2紙質檔案修護實務	140	同意，可於報到後1週內申請	1.文化資產維護、紙質修護、古物維護等相關科系 2.與本局簽署保存維護技術合作交流之學系將優先錄取 *與本局簽署保存維護技術合作交流之學系： (1)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(2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(3)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	正取1名 備取1名	正取1名 備取1名
2.檔案展覽	展覽規劃、佈展與展場服務	105	不受理申請延長	文史、博物館、美術或平面設計相關系所學生尤佳。	正取2名 備取1名	正取2名 備取1名
3.圖書管理	書刊資料維護與校核、書刊加工作業、書刊編排與整架	105	不受理申請延長	圖書資訊學相關科系尤佳。	正取1名 備取1名	正取1名 備取1名